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昆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6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吳昆憲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2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大貨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橋往新莊快車道方向行駛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夜間有照明，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有修路改道之指示，適有告訴人游鎮北、何致勳、謝宇翔、謝德茂於該處施工，遭被告吳昆憲所駕駛之車輛撞及，告訴人游鎮北因而受有多根肋骨骨折併氣血胸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手第四及第五掌骨骨折、左側恥股上下肢骨折、左側髕白骨折、右股骨幹骨折、右恥骨幹骨折；告訴人何致勳受有左膝內側副韌帶扯脫性損傷；告訴人謝宇翔受有左橈骨、尺骨、鎖骨、肩胛骨、左手二、三進端指骨骨折；告訴人謝德茂受有右側第五蹠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游鎮北等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

01 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
02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
03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陳伯厚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廖俐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